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肖侠女士、独立董事解亘先生、董事赵仕江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肖侠女士担任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4年03月21日	1.《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4.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5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6.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7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8.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 9.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2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4年04月28日	1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3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	2024年08月22日	1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	会议		
4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2024年10月24日	1.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进行了多次沟通，协商确定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，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等事项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。同时对中汇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通过与中汇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方面，认为中汇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做到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所作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对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估，提供专业指导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，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通过审阅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定期报告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、督导公司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专业职能，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等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内容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04月25日